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山工院发〔2023〕90号

---

##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专项奖学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2023年11月28日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专项奖学金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高水平应用型本科大学的建设，提升学校的国际化水平，鼓励优秀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学校设立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专项奖学金（以下称“学生出国（境）奖学金”）。

第二条 学生出国（境）奖学金纳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年度经费预算，专门用于资助在校生出国（境）交流学习。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出国（境）学习交流包括学生出国（境）参加由学校组织推广和实施的三个月及以上的学习交流项目。具体包括联合培养项目（本升硕、双学位等）、交流交换项目、学术会议、国际性比赛、课题研究、专业实习等。重点资助赴世界名校进行的学习交流。

第四条 本办法资助对象为我校参加出国（境）学习交流的中国籍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学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遴选评审。

第五条 在遵循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学校鼓励二级学院对学生出国（境）交流进行配套资助，但学生执行同一

交流任务所获得的资助总金额不得超出完成该任务的总费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由学校及项目所在二级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列专项进行资助。

## 第二章 资助类别及标准

第六条 学生出国（境）奖学金分为两类：“长期项目奖学金”和“短期交流团组奖学金”。

第七条 “长期项目奖学金”用于资助学生参加国（境）外合作院校或研究机构进行的为期三个月及以上的学习交流活动；

“短期交流团组奖学金”用于资助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在国（境）外进行的为期一周到三个月的科学调研、学术会议、国际性比赛、实习等短期活动。

第八条 “长期项目奖学金”类别与资助标准：

类型名称	等级	资助金额(线下)	资助金额(线上)	资助范围
学位项目类	一等	10000 元/人	5000 元/人	资助参加学位项目的学生，包括本科双学位项目、本硕联合培养项目等。
	二等	8000 元/人	4000 元/人	
	三等	5000 元/人	2500 元/人	
学期学分类	一等	5000 元/人	2500 元/人	资助参加学期学分项目的学生，包括一学期至一学年的学分互认项目。
	二等	3000 元/人	1500 元/人	
	三等	2000 元/人	1000 元/人	

第九条 “短期交流团组奖学金”资助标准:

对派往国(境)外参加短期科学研究或实践活动的团组,学校将按照项目安排及总体花费进行资助,具体资助金额由学生出国(境)奖学金工作评审小组评审后确定。

第十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根据学校总体任务制定预算,具体资助名额由学生出国(境)奖学金工作评审小组根据学校预算及学生申请情况按年度进行调整。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基本条件:

(一) 我校中国国籍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身心健康;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三)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学习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成绩优良,具有较强跨文化适应和交流能力,无考试不及格科目;

(五) 已获得参加我校备案的学生国际交流项目的资格;

(六) 出国(境)学习交流期间仍为我校在校学生。

第十二条 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资助以下学生:

(一)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学校专项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等获得者;

(二) 在校期间,公开发表或向学术会议提交过学术论文、

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在国际交流活动中表现优秀等的学生；

（三）外语成绩（如雅思、托福、GMAT、大学英语四六级、TOPIK 等）较高的学生；

（四）列入学校当年贫困生名单的优秀学生。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资助：

（一）近三年享受过任何公费资助出国（境）学习交流的；

（二）已享受国内外大学、机构等给予学费减免且超过 50% 的；

（三）未经学校批准出国（境）的；

（四）经学校认定不适合获得资助情形的。

#### 第四章 评审与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出国（境）奖学金工作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负责奖学金的组织申报和评审管理。评审小组组长由分管外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财务处及相关学院负责人构成。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具体负责制定资助金年度实施方案，统筹资助资金评审、发放和评估等。

第十五条 教务处负责受奖励学生出国（境）期间的学籍管理和留学学分转换审核；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基本申请条件的审核；财务处负责资助经费的预算管理和发放；各相关二级学院负

责组织学生申请及学分转换初审，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派出学生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出国（境）奖学金每年5月、11月分两次评审，每次开放每类项目50%名额，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一）信息发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于每年6月、12月发布奖学金评审方案。

（二）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三）学院初审与公示。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对申请学生的资格进行初审，并将初选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学生名单及其申请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报至评审小组办公室。

（四）复审与公示。学校评审小组对申请的学生进行复审，综合评定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名单及奖学金类型。

（五）学校审批。评审小组将评审结果上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评审小组公布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名单。

第十七条 学生出国（境）奖学金分两次发放。学生获得国（境）外合作高校或活动组织单位的正式邀请函并办理出国（境）手续后，发放奖学金的50%，学生返校后一个月内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报告，经评审小组审核通过后，发放剩余部分奖学金。

第十八条 获学生出国（境）奖学金的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奖学金资格，已发放奖学金的学校有权予以追回。

（一）因各种原因无法赴外交流的；

（二）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的；

（三）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违反法律、法规、外事纪律、校规校纪，或损害国家利益、国家形象的；

（四）擅自改变学习交流计划，未能按照要求完成学习交流任务的；

（五）无故不按期派出或逾期不归的。

第十九条 接受本资助的学生在出国（境）前应与学校签订《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出国（境）项目承诺书》，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的期限以外方邀请函、录取通知书以及个人护照出入境记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接受本资助的学生在出国（境）期间的学籍管理由教务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分互认由学院按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赴国（境）外学习交流课程认定及学分互认管理办法》文件执行。发表有关论文和印发相关宣传材料时应注明接受该项资助。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同类项目只可享受一次资助金。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